



##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Investment (Provisional) visa (subclass 188)

### Document checklist for visa applications

#### 申請文件清單 – 商業創新及投資（臨時）簽證 188類別

如果您提名的資產/業務位於**臺灣**，請參閱以下申請材料清單

有關此簽證的詳細情況和一般資格的信息，請參閱[商業創新和投資（臨時）簽證（188 類別）](#)

此文件清單詳細列明所需的信息和證明文件協助您提交完整的簽證申請。申請提交後，您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信息和文件。

本清單僅列出對本申請所需的文件，並沒有列出所有需要滿足的簽證要求。

當您提交在線申請後，您應盡快向香港商業技術移民申請審批部門提供證明文件。由於要求的文件數量龐大，我們無法通過電子郵件接受這些文件。所有文件必須通過郵寄或快遞寄往以下地址

澳大利亞駐香港總領事館  
商業技術移民申請審批部門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3樓

請不要通過電子郵件發送附件，因為會導致申請處理延遲。我們亦不會發送確認回條確認收到附件。

#### 文件認證及翻譯

除經要求，您無需提交原始文件，您應提交“經過認證的”原始文件副本。有關更多認證文件的信息，請參閱[認證文件](#)

任何非英語文件必須附有經認可的英語翻譯。

- 澳大利亞的翻譯人員必須獲得澳洲國家翻譯局的認可
- 澳大利亞境外的翻譯員無需獲得認證，但他們必須提供使用其全名，地址，電話號碼以及他們的相關資格和經驗。

#### 其他人可以幫我辦理簽證申請嗎？

如果您需要關於簽證申請的協助，您可以考慮聘請註冊移民代理提供協助。澳洲移民代理註冊管理局(MARA)的網站列出了具有有效註冊的代理人。請參閱[註冊移民代理](#)

請注意：申請中的所有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或會被審核驗證。在審批過程中，本部門可能會到貴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如果您在申請中提供偽造文件或虛假/誤導信息，您的申請可能會被延遲或拒絕。

**重要提示：**請提交最合適及符合您情況的證明文件，因為提供過多文件可能會導致處理時間延長。

**免責聲明：**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英文說明。如有異議，以英文本為準。

## 商業創新類別 (Business Innovation stream)

若您獲邀申請188簽證的商業創新類別，請提供下列A至C部分所列的文件

<b>A. 商業文件</b>	
<b>1) 整體介紹</b> i) 提交申請人有關的經商經驗的綜述。如果您所經營的企業有虧損，已經無力清償債務（資不抵債），被接管，清盤或破產，請提供詳細信息。 ii) 赴澳商業計劃的綜述：提供一份商業計劃書或聲明，表明您積極參與和管理合乎規定事業的意向；描述您準備在澳大利亞的商業活動計劃；您在業務中的角色如何需要您居住在澳大利亞並指出該業務將如何在經濟上使澳大利亞受益	
<b>2) 企業所有權</b> i) 營利事業登記證（如適用） ii) 由中華民國經濟部（MOEA, ROC.）所抄錄之變更登記事項卡，連同相關年份內的公司簡介，股東和出資的資訊	
<b>3) 財務資料</b> i) 由國稅局受理蓋章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至少涵蓋申請之前四個會計年度中的兩個會計年度）	
<b>4) 企業管理</b> i) 組織結構表：應註明申請人及各職員配置，員工人數，從屬關係，以及權責內容 ii) 企業所在地及商業活動的照片（最多六張照片） iii) 公司名片 - 內附目前企業地址和申請人之手機號碼 iv) 請你提供證據證明您在獲邀申請簽證之前四個會計年度中的兩個會計年度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例如商業合同，會議記錄及您授權的文件。而提供的證據必需證明您參與有關公司所有或大部分的業務管理決策，範圍包括戰略管理，招聘，價格結構，業務盈利和支出	
<b>B. 申請人及/或配偶或同居伴侶在取得簽證後兩年內，可供移轉至澳洲之淨資產</b> <b>*所有資產的價值必須以申請人獲邀申請188簽證前最近三個月內的同一天進行評估，並可在簽證批准兩年內隨意流動</b>	
<b>1) 提交填寫完整的資產負債申報聲明 (SALP)，即<a href="#">1139A號表格</a>，說明全部資產及負債。</b>	
<b>2) 現金資產證明 - 提供申請人獲邀申請188簽證前最近三個月內同一天發出的銀行存款證明*</b>	
<b>3) 不動產證明 - 所有權及價值證明（所有權狀，抵押設定證明，以及台灣所認可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b>	

<b>4) 企業淨資產證明</b> – 如須將企業淨資產合併計算，請提供企業所有權檔，以及根據 ISRE2400 審查的審計報告，結算日期必須為申請人獲邀申請前三個月內*	
---	--

<b>C. 資金來源的證明包括申請人用於創業的資金、股東貸款和申請人和(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淨資產</b>	
1) 由申請人簽署的資金來源聲明，詳細說明如何獲得這些資產	
2) 支持資金來源證明的有關證明文件	

### 投資類別 (Investor stream)

若您獲邀申請188簽證的投資類別，請提供下列D至H部分所列的文件

<b>D. 投資組合</b>	
1) 提交申請人的合資格投資(eligible investment) 或合乎規定事業(qualifying business) 的概述  如果您有任何業務上的虧損，已經無力清償債務（資不抵債），被接管，清盤或破產，請詳細提供進一步的信息	

<b>E. 管理/所有權/價值的證明</b>	
<b>1) 以合乎規定之事業作申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陳述在獲邀之前五個會計年度中的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情況</li> <li>ii) 上述年度的企業結構圖表，應註明從屬關係和權責內容公司報照</li> <li>iii) 營利事業登記證（如適用）</li> <li>iv) 由中華民國經濟部所抄錄之變更登記事項卡，連同有關公司簡介，股東和出資的資訊</li> <li>v) 由國稅局受理蓋章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li> <li>vi) 根據國際審計標準（” ISRE ” ）2400 審查的審計報告</li> </ul>	
<b>2) 以合資格投資項目作申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獲邀申請之前五個財政年度中的一個會計年度有關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摘要，包括其總淨值和每項符合條件的投資管理聲明</li> <li>ii) 對上述同年投資管理的證明</li> <li>iii) 每份檔均須清楚標明屬那項合資格投資項目，並與1139A號表格資產負債申報聲明(SALP)中該投資項目相互參照</li> <li>iv) 如將股票和基金列為合資格投資項目，則須檢附一份由證券公司發出的報表，該報表須列出股票或基金的交易記錄，投資業績，年初及年底之結餘，及資金從股票賬戶及其他賬戶往來記錄</li> </ul>	

現金資產：銀行對賬單，定期存款證明	
不動產：當前及過去由地政司發出的地政士證書，任何抵押設定證明，以及台灣所認可之鑑價公司出具的鑑價報告	

<b>F. 獲邀申請前兩個財政年度，申請人及/或配偶或同居伴侶所擁有的淨資產</b>	
1) 獲邀申請前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申報聲明 (SALP)，即 <a href="#">1139A號表格</a> 。若獲邀申請日已超逾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三個月或以上，申請人須另提供一份獲邀申請時的資產負債申報聲明	
2) 所提供的資產所有權及價值證明須與資產負債申報聲明中的資產相互參照。申請人必須提供對每項資產的負債證明(如抵押，貸款包括無抵押的第三方貸款，信用卡)。(注：請根據資產負債申報聲明中的結算日提供相關價值證明)	
i) 現金資產證明 - 銀行存款證明，定期存款憑証	
ii) 不動產證明 - 提供所有權及價值之相關證明(所有權狀，抵押設定證明，以及台灣所認可之鑑價公司出具的鑑價報告)	
iii) 業務股權/對業務貸款證明 - 根據ISRE2400審查的審計報告	
iv) 股票和基金 - 一份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出的報表，該報表須清楚列明股票與基金在各基準日的價值	

<b>G. 資金來源 - 投入上述E及F部分所述的合乎規定的事業或合資格投資的資金</b>	
1) 由申請人簽署的詳細資金來源聲明，詳細說明如何獲得這些資產	
2) 支持資金來源聲明的有關證明文件，譬如證據證明從以前的業務收到的所有權和股息；交易證據和從股票市場獲得的利潤等	

<b>H. 指定投資項目 (designated investment) 的資金來源</b>	
1) 提供證明準備用於投資指定投資項目的資金，是由合乎規定的事業或合資格投資項目累積而來，例如，股利或事業中待分配之利潤，房地產買賣合同，以及從合格投資項目中所獲得的稅後利潤	
2) 請在最近期的資產負債申報聲明中 (SALP) 注明那些資產可能用於投資指定的投資項目	

### 所有申請人須提供的文件

不論您獲邀申請是那一個類別的簽證，請提交下列I至K部分所列明的文件。僅需提供獲得評分項目的相關文件。

<b>I. POINTS TEST (評分制)</b>	
<p>請按申請人在”意向聲明”(Expression of Interest)中提供的資料,提交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如所提供檔同時用作證明其他188簽證要求,請注明在申請中並作有關的相互參照</p> <p><b>**有關“主要事業”(main business)的定義和要求,請參照移民條例1.11</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移民條例1.11要求,申請人只能在申請中提名最多兩項“主要事業”用作包括評分制打分和符合其他188簽證要求之用</li> <li>- 如申請人在申請中提名作評分制打分用的公司/企業與提名作符合其他188簽證要求用的不同,請按以上A2部分要求,提供該公司/企業的有關證明文件</li> </ul>	
<b>1) 年齡</b> – 請參照下列I部分有關個人文件要求	
<b>2) 英語能力</b> <p>如需獲得高等英語能力分數,您必須證明您在申請時具有職業英語(Vocational English)或熟練英語(Proficient English)能力</p> <p>有關職業英語的文件要求,請參閱:<a href="#">職業英語</a>  有關熟練英語的文件要求,請參閱:<a href="#">熟練英語</a></p>	
<b>3) 學歷資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台灣取得/完成的學歷資格,請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關學歷的學位證書和畢業證書;及</li> <li>b) 有關學歷的成績單;或</li> </ul> </li> <li>ii) 在台灣以外地方取得/完成的學歷資格,請提供有關學歷的畢業證書和成績單影本</li> </ul>	
<b>4) 商業和投資經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以所具商業經驗計分,請提供以下資料證明申請人在獲邀申請前持有和管理主要事業**的年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企業所有權證明 – 請參照A2部分;</li> <li>b) 財務資料證明 – 所持主要事業**相關年份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及公司所得稅申報表;</li> <li>c) 企業管理證明 – 管理檔樣本,以證明申請人在相關年份有參與所持主要事業**的管理及決策</li> </ul> </li> <li>ii) 如以所具投資經驗計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申請人所申報投資經驗的總年份的最初一年投資資料;</li> <li>b) 提供一份所有資產負債申報聲明(SALP)列舉申請人申報投資經驗的每個年度裡符合資格投資(eligible investments)總值達澳幣十萬或以上;</li> <li>c) 由申請人簽署的聲明詳述以上所申報的投資經驗和管理情況</li> </ul> </li> </ul>	

<p><b>5) 申請人和(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個人和公司淨資產</b></p> <p>i) 提交獲邀申請前連續三個年度所有資產負債申報聲明(“SALP”); 及</p> <p>ii) 資產負債申報聲明(“SALP”)內每項資產/負債的所有權和淨值證明 - (參照B2和B4部分)</p>	
<p><b>6) 營業額</b></p> <p>i) “商業創新類別”申請人, 請參照A2 至A4部分提供相關資料</p> <p>ii) “投資類別”申請人, 如在獲邀申請前四個年度裡的兩個年度持有一個以上主要事業**股權並其年度營業額達澳幣五十萬或以上者, 請參照A2 至A4部分提供相關資料部.</p>	
<p><b>7) 創新能力</b></p> <p>i) <b>註冊專利或註冊設計</b></p> <p>a) 請提供由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IPO”) 出具有關專利或設計的註冊證明文件, 並證明申請人或被提名的主要事業**擁有該註冊專利或註冊設計</p> <p>b) 如該註冊專利或註冊設計的擁有權是通過轉讓形式持有, 請提供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有關轉讓證明文件的認證</p> <p>c) 提供聲明詳述有關註冊專利或註冊設計怎樣與主要事業**有關及應用於日常商業運營(相關文件證明應按要求提供)</p> <p>ii) <b>註冊商標</b></p> <p>a) 請提供由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具有關商標的註冊證明檔, 並證明申請人或被提名的主要事業**擁有該註冊商標</p> <p>b) 如該註冊商標擁有權是通過轉讓形式持有, 請提供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有關轉讓證明文件的認證</p> <p>c) 提供聲明詳述有關註冊商標怎樣與主要事業**有關及應用於日常商業運營 (相關文件證明應按要求提供)</p> <p>iii) <b>合資協議</b></p> <p>a) 合資協定須由申請人提名的主要事業**與其他公司/企業簽訂</p> <p>b) 提供文件 (例:與協力廠商簽訂的合約, 合資項目的帳目… 等) 證明該合資專案按所簽訂的協定條款運營</p> <p>c) 提供聲明詳述申請人參與該合資專案的管理和決策及日常商業運營 (相關文件證明應按要求提供)</p> <p>iv) <b>出口貿易</b></p> <p>a) 如申請未附以上報告, 申請人須提供獲邀申請前四個年度裡的兩個年度”主要事業”的銷售有百分之五十為出口貿易。提供證明包括月度/年度的稅納稅申報表, 該申報表須清楚列明每年度總銷售額和出口貿易銷售額。除申報表外, 申請人也須提供出口貨物報關單和其他相關出口文件證明有關出口貿易銷售額.</p>	

<p>v) <b>高速增長事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公司營業執照或公司登記文件，以證明該公司登記註冊成立日期</li> <li>b) 財務資料 – 提供獲邀申請前連續四個年度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並已由國稅局受理蓋章</li> <li>c) 證明您聲稱有營業額增長的連續三年內至少有一個財政年度擁有10名或更多的全職員工，譬如繳納的員工個人所得稅證明，養老金和員工保險金證明或類似的業務證明，該證明須請楚註明員工名字和僱傭狀況</li> </ul> <p>vi) <b>獲政府補貼/資助或其他風險投資資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關政府補貼/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由政府機構/部門出具有關補貼/資助的跟據和詳情</li> <li>- 提供有關政府補貼/資助的銀行轉帳記錄，證明該補貼/資助是由政府機構/部門下發到申請人或申請人提名的主要事業**，而這些補貼/資助是在您被邀請申請簽證之前的4年內獲得</li> </ul> </li> <li>b) 有關其他風險投資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由申請人或申請人提名的主要事業**與其他公司/企業簽訂的最終合約，並附加聲明詳述有關風險投資資金的總額和用途</li> <li>- 提供有關風險投資資金的銀行轉帳記錄，證明申請人提名的主要事業**為該資金的接受方。如資金的接受方非申請人提名的主要事業**，請提供該公司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由政府機關所抄錄之變更登記事項卡等證明文件，證明您被邀請申請簽證之前的4年內收到這資金</li> </ul> </li> </ul>	
---	--

<b>J. 英語能力</b>	
<p>1) 每個年滿18周歲的申請人應擁有日常英語能力。請參考<a href="#">我怎樣才能證明我有日常英語能力</a>獲取更多資料。</p> <p>2) 未達日常英語水平的申請人（包括主申請人及年滿十八周歲的申請人），請提交一份聲明表示該申請人願意支付第二期簽證申請費。</p>	

<b>K. 個人文件</b>	
1) 所有申請人經過認證之護照資料頁（若護照於提交申請後更新，請提供新護照之認證本）	
2) 身份證	
3) 所有申請人之出生證明	
4) 戶籍謄本	

5) 結婚證書或文件證明至少12個月的伴侶關係（例如聯名銀行賬戶對帳單，主要資產共有證明）	
6) 離婚證書及子女監護權之相關文件	
7) 凡年滿18歲或以上子女均須提供受撫養之相關證明	
8) 如包括在申請內之受供養子女為領養子女，提供正式領養證書及相關領養文件	
9) 如您想攜同一個18周歲以下子女到澳大利亞，而該子女的生父/生母並沒有包括在申請內，請提供文件證明您有法律權利攜同該子女到澳大利亞，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隨子女移民的生父/生母提供被公證的同意函連同其聯繫電話；或</li> <li>• 不隨子女移民的生父/生母簽署<a href="#">表格1229（十八歲以下申請人申請澳洲簽證同意書）</a>並遞交由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公證本（例如：護照），該身份證明文件須附有清晰可見的照片及簽名；或</li> <li>• 已認證的法定法律文件，例如法院出具的判決聲明允許該子女到澳大利亞定居。</li> </ul>	
10) 每位申請人一年內之近照一張	
11) 過去10年內，若申請人在任何時候在任何國家曾在武裝軍隊中服役，無論退役的行為是自願的或強制的，提供軍隊退役證明的認證副本。	